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株洲渌口“11·20”高处坠落一般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株洲渌口“11·20”高处坠落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调查组：

你组报来的《株洲渌口“11·20”高处坠落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调查报告》收悉，经区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株洲渌口“11·20”高处坠落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调查组的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株洲渌口“11·20”高处坠落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原因的分析及事故性质的认定，即株洲渌口“11·20”高处坠落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单位、人员的责任分析和处理意见及提出的防范措施和建议。

四、事故责任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操作规程，加大安全教训培训力度，加强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有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履职，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学习培

训工作，加大安全监管执法检查力度，坚决杜绝“三违”现象，将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稳定发展。

特此批复。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1日



株洲渌口“11·20”高处坠落一般安全生产责任 事故调查报告

株洲渌口“11·2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3 月 11 日

目 录

株洲渌口“11·2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1
一、 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三） 事故发生经过.....	5
（四） 事故现场情况.....	6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六） 有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8
（七） 其他情况.....	8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
三、 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直接原因分析.....	9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0
（三） 其他可能原因因素排除.....	10
（四） 事故性质.....	10
四、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 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0
（二） 事故发生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1
五、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一） 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	12
（二） 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执法.....	13
（三） 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3
七、 附件.....	13
1. 株洲渌口“11·20”事故事故伤亡名单.....	15
2. 渌口区“11·20”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表.....	16
3. 株洲渌口“11·2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表.....	17

株洲渌口“11·2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50 分，株洲市渌口区朱亭镇双江村发生一起人员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1.1 万元（善后赔偿未达成一致，建议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安排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迅速赶到事故现场，认真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作，积极协调救援力量全力开展事故救援工作，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2023 年 11 月 28 日，渌口区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应急、发改、朱亭镇、人社、公安和工会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立即开展事故调查。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论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1.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株洲兴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点株洲市荷塘区金山街道新华东路 1557 号银泰财富广场 1 栋 1205，法定代表人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2MACY5Q2W2F，成立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2)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 2 号，法定代表人：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MXKRA7R，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24 日，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系统、热泵、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开发、设计、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合同管理；以电子商务的方式从事太阳能发电系统、热泵、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热力供应；碳排放权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株洲湘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富家能源有限公司在株洲地区的项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 株洲市石峰区井龙街道田心高科园新远大工业园行政办公综合楼3楼302号, 法定代表人: 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4MACGBMG05W,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25日,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 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 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合同能源管理;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海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点: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滏东北大街228号IFC金融大厦1301-1室, 法定代表人: 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323361444403J,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 研发, 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 环保工程设计, 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 太阳能光伏产品, 智能充电桩, 电动汽车充电系统, 监控终端设备, 信号遥控电子设备的研发, 生产, 销售; 软件研发, 销售; 电力工程施工和维护,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 管理, 输变电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金属材料销售; 紧固件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电线、电缆经营;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陈**,男,38岁,汉族,群众,身份证号:432****8173,住址:湖南省双峰县三塘铺镇朝枫三路1号,系株洲兴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在公司具体负责地面推广、电网对接、施工安装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

蔡**,男,53岁,土家族,群众,身份证号:433****0613,住址:湖南省沅陵县麻溪铺镇李子溪村神仙坨组,系株洲兴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具体负责后勤保障和小部件采购等。

刘**,男,34岁,汉族,中共党员,身份证号:430****105X,住址:湖南省新宁县万塘乡白田村7组133号,系株洲兴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在公司具体负责市场拓展、在发改部门备案等。

刘**,男,47岁,汉族,群众,身份证号:362****6112,住址:江西省高安市龙潭镇龙潭村横港自然村63号,系株洲兴源科技有限公司聘请的工人,主要负责公司的光伏发电板安装工作,本次事故的死者。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株洲兴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在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现场技术交底,未对施工现场进行文明、安全施工管理,为施工人员购买了雇主责任险。

(2)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专职安全员,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

查，2023年9月27日，对兴源公司进行了安装规范和安全教育。未对株洲市渌口区朱亭镇双江村太屋组文奎家光伏发电安装项目进行现场技术交底、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查和文明、安全施工管理。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9月25日，株洲湘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株洲市渌口区朱亭镇双江村太屋组25号村民文奎签订《屋顶租赁协议》，租用文奎家屋顶安装光伏发电板。11月16日，天合富家能源有限公司的代理商株洲兴源科技有限公司派范**、范**、张**、刘**四人到株洲市渌口区朱亭镇双江村文奎家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板。2023年11月20日上午8时左右，范**、范**、张**、刘**四人都在屋顶施工，范**在屋顶中间移动太阳能板，范**和张**在靠近屋后的屋顶移动太阳能板。装好屋顶前面的太阳能板后，范**、范**、张**去屋顶后面把要安装的太阳能板移动到前面需要安装的位置来，刘**站在屋顶前面已经安装好的太阳能板处，9点50分左右，范**听到一声“哦哦哦”，然后回头一看，发现刘**不见了，立即和范**、张**三人从屋顶下到一楼水泥坪，发现刘**摔在大门右边角落的水泥地上，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待120赶到现场后，刘**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图片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1.1 万元（善后赔偿未完成）。

（六）有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1.区发改局：11 月 8 日下午，区发改局组织召开涪陵区能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光伏项目安全专题会议，传达有关能源生产安全工作的要求以及部署推进有关工作。按照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规定落实核准、备案电力施工手续，实行开工告知管理，建立建设项目巡查机制，不定期对辖区光伏发电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检查。

2.朱亭镇人民政府：11 月 8 日，朱亭镇召开第三季度镇安委会会议，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对镇内涉及光伏发电项目进行了安全隐患排查，履行了属地监管责任。

（七）其他情况

11 月 20 日天气情况为晴，最高气温 23℃，最低气温 10℃，东风 1 级，不存在影响施工的不利天气要素。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范**、范**、张**立即从屋顶下来，查看伤者刘**的情况，同时电话向株洲兴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陈**报告发生了事故。陈**随后通知法人蔡**、股东刘**。事发时，株洲兴源科技有限公司未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报告。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2 时左右，涪陵区 110 接群众报警称朱亭镇双江村大屋组有人从民房二楼坠落，接警后，110 立

刻前往事发现场进行调查。同日，涪陵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区公安分局反馈，11月20日朱亭镇双江村大屋组有人从民房二楼坠亡。

（二）医疗救助和善后情况

2023年10月20分许，120急救车赶到事故现场，确认人员已经死亡后离开。获悉事故报告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勘察，调查事故情况。11月23日，朱亭镇人民政府组织株洲兴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死者刘**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调解，双方因善后金额未达成一致未达成协议。11月28日，区应急管理局提请区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同日，区人民政府批复成立“11·20”事故调查组并启动事故调查。12月2日，株洲兴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死者家属刘**转账11万元，用于丧葬及抚恤费用。

目前因株洲兴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就善后赔偿费用问题未达成一致，家属拟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刘**，株洲兴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板安装施工人员，个人安全防范意识淡薄，在高空作业时未正确使用安全绳，失足从二楼民房坠亡。

2.株洲兴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施工安装前未到发改部门备案，没有光伏板安装施工资

质擅自安装施工，施工前未对施工人员进行现场技术交底，未对施工现场进行文明、安全施工管理，对现场存在的事故风险辨识不到位，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人员未到现场进行监护作业，未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违规操作行为，现场人员安全防范意识缺失，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分析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项目进行现场技术交底、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查和文明、安全施工管理，明知株洲兴源科技有限公司没有施工安装资质的情况下仍然审核审批通过株洲兴源科技有限公司安装光伏发电板并验收拨付安装费用。

（三）其他可能原因因素排除

排除当事人因疾病、刑事等原因造成。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株洲渌口“11·20”高处坠落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刘**，男，群众，株洲兴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板安装施工人员，个人安全防范意识淡薄，在高空作业时未正确使用安全绳，失足从二楼民房坠亡，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陈**，男，群众，株洲兴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作为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

进行现场技术交底，未对施工现场进行文明、安全施工管理，对现场存在的事故风险辨识不到位，危险作业未到现场进行监护作业，未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违规操作行为，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现场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款。

3.蔡**，男，群众，株洲兴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未制定并组织实施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2]，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款。

（二）事故发生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株洲兴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施工安装前未到发改部门备案，没有光伏板安装施工资质擅自安装施工，施工前未对施工人员进行现场技术交底，未对施工现场进行文明、安全施工管理，对现场存在的事故风险辨识不到位，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人员未到现场进行监护作业，未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违规操作行为，现场人员安全防范意识缺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3]，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节选）

^[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节选）

(2)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项目进行现场技术交底、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查和文明、安全施工管理，明知株洲兴源科技有限公司没有施工安装资质的情况下仍然审核审批通过株洲兴源科技有限公司安装光伏发电板并验收拨付安装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款。

(3)海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因株洲兴源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光伏板安装施工资质，2023年10月，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兴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海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分布式光伏电站安装协议》，约定株洲兴源科技有限公司代理的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伏发电板由海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安装，但在实际工作中，株洲兴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做光伏项目从未履行协议通知海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安装，海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该事故不知情，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事故教训十分深刻，为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特提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

安全是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安全生产是企业责无旁贷的主体责任。株洲兴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切实提高作业人员的风险观念、风险意识和安全素质，特别是加强作业现

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消除事故隐患防范事故的发生。

（二）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执法

各镇、有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履职，按照监管职责抓好属地和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检查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加大安全监管执法检查力度，扎实开展属地和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杜绝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现象，将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稳定发展。

（三）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各镇、有关职能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贯彻落实全区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要求，督促辖区和行业领域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对发现的各类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进行处理，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七、附件

- 1.株洲渌口“11·20”事故事故伤亡名单
- 2.株洲渌口“11·20”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表
- 3.株洲渌口“11·2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表

株洲渌口“11·2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组长（签名）：

附件 1

株洲渌口“11·20”事故伤亡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伤害程度	家庭地址
刘**	男	47 岁	光伏发电 板安装施 工人员	死亡	江西省高安市龙潭镇 龙潭村横港自然村 63 号

附件 2

株洲渌口“11·20”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表

项 目	金额（万元）
一、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	11
1、医疗费用（含护理费）	0
2、丧葬及抚恤费用	11
3、补助及救济费用	0
4、歇工工资	0
二、善后处理费用	0.1
5、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	0
6、抢救费用	0
7、清理现场费用	0.1
8、事故处罚和赔偿费用	0（处罚未纳入、 善后赔偿未完成）
三、财产损失价值	0
9、固定资产损失价值	0
10、流动资产损失价值	0
合计	11.1

